西

府

谷县检

主动

态绿

诉

讼

选

[典型案]

县

察

的

公

益

实

验

# 今年以来关停56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 记者调查发现换壳复燃现象依旧存在

# 非法社会组织缘何 "打而不死"

● 自今年3月以来,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分批次 共关停56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其新媒体账号

● 非法社会组织"打而不死"的原因,一方 面是其成立与组织活动成本低、收益高;另一 方面是现行法律供给不足

● 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是一项长 期的、艰巨的、复杂的任务,须加强 对非法社会组织及其相关责任

人的法律惩处力度,提升社 会各界对非法社会组织的 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 铲除其死灰复燃的 生存土壤

####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全国乡镇长联谊会、全国名人书画艺术 界联合会、全国政府法律服务联盟、全国健康 养殖工作委员会……近日,民政部、中央网信 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关停了2021年第五批 13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其新媒体账号。

民政部强调,将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加强网络监测与排查,线上线下同步查处,坚 决铲除非法社会组织的滋生土壤。对于性质 恶劣、屡教不改的非法社会组织发起人,将提 请工信部门依法纳入违法互联网站(主办者) 黑名单。

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民政部门登记、 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被撤 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社会组织。《法 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自今年3月以来,民政 部会同有关部门,分批次共关停56家非法社 会组织网站及其新媒体账号。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有关部 门不定期高频率发布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 织显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已经由集中 整治转为常态化治理,将有效打击和遏制非 法社会组织的活动。但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是 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复杂的任务,须加强对 非法社会组织及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惩处 力度,提升社会各界对非法社会组织的防范 意识和辨识能力,铲除其死灰复燃的生存 土壤。

# 假借名头骗钱敛财 打击整治持续进行

今年3月,民政部会同网信、电信主管部 门,依法关停10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清除了 有关关联网页信息。

这是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关停的2021年 第一批非法社会组织网站。涉及中国安全防 范技术工程行业协会、中国文艺名人协会、建 党伟业文艺奖组委会等已被取缔的非法社会 组织。

随后几个月,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 关停2021年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非 法社会组织网站及其新媒体账号。

今年2月23日,民政部相关负责人在国新 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民政部对非法 社会组织是"零容忍"态度。2018年,民政部会 同公安部联合开展了为期9个月的集中打击 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依法处置了1.4 万余个非法社会组织。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称,关停非法社会组 织网站及新媒体账号,是民政部对已取缔的 非法社会组织的网站进行排查,巩固线上线

北京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 业委员会主任陈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非 法社会组织分布的领域非常广泛,其中文化 艺术领域、健康领域、科学领域、慈善领域、经

济金融领域分布最为集中。" 在陈猛看来,这些非法社会组织通常采 用"高大上"的包装或冠以"中国""中华""国 家"等字样;或利用国家战略的名义,在经济、 文化、慈善等多领域开展活动;或与某些合法 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仅一字之差,让公众 难辨真假;或打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下属机 构的旗号;或请某些退休干部站台,采用多样 化的线上线下方式进行非法活动。

据陈猛观察,今年关停处理的非法 社会组织呈现出行业领域与地区分 布更加分散、广泛的特点。针对 网络这一滋生非法社会组织 的环境,民政部门和其他 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进行 网络无死角排查,净化 网络空间。

"民政部会同公 安部集中打击整治非 法社会组织专项行 动之后,不定期发布 依法取缔非法社会 组织名单,打击非法 社会组织工作由集中 整治转为常态化治 理。"陈猛说。

### 现行法律供给不足 换壳复燃亟须警惕

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关 停今年第五批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其 新媒体账号的同时,还在官网公布了今年第 七批地方民政部门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 组织名单。

"北京易经学院"正是其中一家被取缔的 非法社会组织。

8月25日,记者在百度搜索引擎中搜索 "北京易经学院",百度百科中明确称:2021年6 月,北京市民政局对"北京易经学院"等非法 社会组织予以集中取缔。

然而,记者在搜索界面上仍能看到名为 "北京易经学院"的网页,页面网址为 "www.95yijing.com",目前仍可正常浏览使用 登录后,记者看到其于8月25日当天仍在推送 信息。

在搜索界面上还有一个名称与"北京易 经学院"类似的"北京易经研究院",该页面地 址为"www.yijing95.com",与"北京易经学院" 的网址相近。

当记者将"北京易经研究院"的网页拉到 底端,看到其网页底端注明:Copyright©2012北 京易经学院。当天,"北京易经研究院"的网页 能够正常浏览,网页上不仅可以进行培训班 咨询,而且还在醒目位置标注报名热线电话。

记者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并未查询到"北京易经研究院"的登记信息。

记者接着登录微博搜索发现,"北京易经 研究院"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置了官方微博 账号的跳转链接,点进去之后会直接跳转到 微博账号@刘恒老师,该账号的身份认证是 北京易经学院培训师。在北京易经学院页面 上,刘恒是"学院院长"。

记者在微信公众号搜索栏中以"北京易

经学院"进行搜索后,排在第一位的搜索结果 是微信公众号"刘恒易经"。其名称记录显示, 2020年6月11日,"刘恒易经"认证"北京易经学 院";2021年7月7日,"北京易经学院"认证 "刘恒易经"

非法社会组织为何"打而不死"? 据北京外



国语大学 法学院院长米 良教授介绍,一方面 是其成立与组织活动成本低、收益高;另一方 面是治理非法社会组织的现行法律供给不足,

范性文件等,缺乏高位阶的社会组织法。 米良举例说,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社会 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 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显然,民政 部门的取缔主要是在程序上告知其系非法社 会组织,缺乏实质性处罚内容,更无法直接处

除了少数行政法规之外,主要是部门规章、规

理组织者个人。" 根据治安管理 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 行活动的"行为人,可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米良认为,相对非法社会组织谋取的巨 额非法利益,这种处罚力度明显不足以禁止 其死灰复燃。而且对此类非法社会组织,单凭 行政手段很难进行溯源治理。

"刑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也存在盲区。在 治理非法社会组织的文件中,经常会出现'涉 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等表述。然而,实践中却很难追究非法社会组 织的刑事责任。其原因主要在于,我国刑法并 未直接规定对此类非法社会组织的刑事责

# 源头治理压缩空间 加大力度精准打击

未来如何进一步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活动,防范已被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死灰

为,首先还是要完善 立法,只有立法才能从根本 上、系统性地解决问题。我国近年 来在对社会组织的管理方面已经积累 了不少经验,形成了一些成熟的制度,立

米良认

法条件已经具备,需要加快立法步伐。例如, 由最高立法机关制定一部专门的社会组织管 理法律;对一些违法的社会组织,坚决予以取 缔并给予制裁;在刑法中纳入打击非法社会 组织条款,追究非法社会组织的刑事责任。

在他看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是一 项长期的、艰巨的、复杂的任务,要坚持系统 思维,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 头治理,压缩其非法活动的空间,减少公共服 务设施和场所、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等为其 非法活动提供服务的可能性。要排查那些利 用社会组织非法经营敛财的机构和单位,进 而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组织者、主要实施 者、参与者的打击力度,形成强有力的包围 圈,切断非法社会组织的利益链。

此外,米良还建议,要加强对群众识别非 法社会组织的教育。各地民政部门可通过广 播、报纸、短信、网络等途径广泛开展宣传,提 升社会各界对非法社会组织的防范意识和辨 识能力,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向纵 深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同类非法社会组织在所属行业、活动模 式、经济来源甚至主要组织负责人员等方面, 具有某种程度的相同或类似,可以在同类非 法社会组织的整治方面摸索出一些客观规 律。"陈猛说,比如同类非法社会组织大多属于 同一行业,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可以会同该行业 的主管部门出台具有针对性的打击措施。

陈猛认为,还应该开展对参与非法社会 组织人员的信用管理,建立非法社会组织责 任人"黑名单",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 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大 对非法社会组织及其直接责任人的打击力度。

"在打击的同时,更应思考如何实现对社 会组织的有效治理。"陈猛建议,可以根据社 会经济的发展,适时调整关于社会组织的登 记制度,回应现实需求,对未登记的社会组织 不宜"一刀切"地认定为非法,可以做区分处 理,既要对从事非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和人 民财产的非法社会组织严厉打击,也要满足 人们对合法发展社会团体的需求,使社会团 体走上良性发展轨道。

陈猛认为,规范社会组织的运作,让社会 组织真正成为社会服务组织,厘清政府与社 会组织的边界,让"非法社会组织"失去生存 的空间,进而实现发展合法社会组织、完善社 会功能的目的。

制图/李晓军

####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孙立昊洋

万里长城横亘东西,九曲黄河环绕于斯

位于陕西省最北端的府谷县,被誉为"黄河入陕第 一县",长城文化和黄河文化在这里交相辉映。因境内矿 产资源丰富,多年来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百强

一个因资源而兴的经济强县,如何在经济发展与 环境保护治理之间走出一条符合当地实际的公益诉讼 之路?一个县级检察院承办的多起公益诉讼案件,为何 能够屡屡人选全国典型案例?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带 着这些疑问,前往榆林市府谷县进行了一番探访。

# 及时遏制排污乱象 由点到线保护黄河

府谷县下沉公园内,杨柳随风摇曳,人们欢快地跳 着广场舞……一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画卷映入眼帘。

但两三年前,这里是另一番景象:污水从这里直接 排放到黄河,废物垃圾也没人管,气味难闻极了。沿岸 还有开鱼塘的、非法采砂的,采砂船轰隆隆响个不停。

2018年4月,府谷县人民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 下沉公园附近有非法排污。府谷县检察院迅速组织公 益诉讼部门的干警展开实地调查。干警们徒步下到排 放污水的涵洞口,循着排污管线,最终找到排污源头。 检察官马上固定证据,同时向县环保、水务等六个部门 送达检察建议书,排污行为得到及时遏制。

"保护就要保护得完整,黄河沿岸的108公里都要 成为我们公益诉讼的主战场。"府谷县检察院第二部主 任王彦云说。

随后,该院扩大调查范围,从2018年4月到2019年2 月开展了一场"由点到线"保护母亲河治理大行动,对黄 河府谷县沿线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几个月的勘察发现, 黄河府谷段存在非法采砂、非法挖掘鱼塘、非法搭建建 筑物、非法设立搅拌站等情形,并全面固定线索证据。

"最难的是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调查时,很多人并不 愿意配合。干警们就一次次去找,反复做思想工作,宣 讲法律政策。"王彦云说,他们先后走访行政部门30余 次,下乡采集证据100余次。

在厘清责任、找准问题之后,府谷县检察院向水 利、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发送了行政检察建议,黄河沿 岸非法采砂等乱象得到有效治理,获得群众的广泛好 评。由此,府谷县检察院实现了由个案到类案监督的跃 升。2019年8月,"府谷县黄河沿线非法排污非法采砂破 坏生态环境系列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携手清四 乱 保护母亲河"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立平介绍,全市检 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紧密结合榆林地域实 际,建立了"一把手"工程、"一体化"办案、"一盘棋"的 协作模式,以办案为中心,以多办案,办精品案为目标, 以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为具体抓手,有效增强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的整体效能,实现办理一个案件、修复一片生态的司法保护效果,真正把公益 诉讼的办案效果体现到生态建设恢复上,为切实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奋力 谱写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榆林检察智慧和力量

# 检察机关主动作为 打响支流综治会战

"黄河是河,我们孤山川就不是河吗?"2019年3月,在一次检察职能宣传工作 中,干警王超听到有群众如此抱怨,便立即询问有关情况。

经了解,黄河流经府谷县时,分别有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石马川4条支流汇 因为近20年来地下水位下降,几条支流的水位也跟着下降,几乎到了干涸的地 步。如今,干涸的河道几乎成了"垃圾桶",没地方堆放的弃渣、垃圾全都往里倒。因 为治理成本过高,当地镇政府和相关行政机关一直未出面治理。

要不要立案监督,如何立?如此大的工程,一旦开始治理,如果没有资金保障 会不会半途而废?如果放任不管,4条支流的污水最终还是会汇人黄河,那么前期的黄 河治理岂不是前功尽弃?一系列问题萦绕在府谷县检察院的领导和干警们心头。 "治!4大支流形成全覆盖。"最终,经过检委会讨论表决,一场更加艰巨的"黄河

支流综治百日会战"正式打响。对于可以实现立行立改的案件优先办理,对于难度 大的问题开展联席会议,与行政机关共同商讨形成解决方案。 府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连续3次组织水利、住建、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专题研

究治理工作,成立"黄河河道采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生活污水整治工作小组",并 邀请府谷县检察院派员全程参与、全程跟踪监督黄河采砂、排污整治的全过程。 在"黄河支流综治百日会战"中,府谷县检察院仅2019年就发出检察建议41件。

目前,府谷县人民政府已累计投入1.41亿元用于黄河及支流综合治理,启动了黑臭水

体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拆除了河道沿岸违建房屋126间,清理了废渣堆土96万方。 从点到面,府谷县检察院的"黄河支流综治百日会战"行动和政府的"碧水蓝天

保卫战"同频共振,最终实现对府谷县水域监督治理工作全覆盖。"府谷县孤山川河 道非法倾倒、非法违建破坏生态环境案"被最高检检察公益研究基地评为"2019年 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件"。

'保护好黄河母亲河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我们紧紧抓住国家在 法律层面全面推行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契机,把检察监督作为保护黄河母亲河的 重要手段,通过执法与司法衔接、县域内多方联动、跨区域协同治理等方式,用实际 行动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府谷县委书记李新功说。

#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保护长城遗址安全

2019年6月,府谷县检察院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随手拍"收到群众举报线索 和照片,称"镇羌堡遭到破坏"

经查,2019年4月,府谷县某镇政府未经文物管理部门审批,由榆林市某建设公 司在镇羌堡内进行5段步行道路混凝土基础和4条防洪排污管网铺设的施工建设。 该路基和防洪排污管线建设同时穿过了镇羌堡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当时检察机关对于明长城保护工作没有前例可循,但是明长城是历史文物, 我们就以此作为切入点立案监督。"府谷县检察院干警王超说。

2019年7月4日,府谷县检察院依法分别向某镇政府、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在明长城镇羌堡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施工建设的 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护文物安全。

2020年5月,府谷县检察院与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再次联合贯彻执行关于加 强文物保护,共同制定保护措施,构建网格化监管保护体系,将县境内1521处文物 点逐一划分保护区域、逐段划定保护界线、逐点落实保护人员。

在文物和长城遗产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府谷县检察院就辖区内长城遗址保 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存在的垃圾堆放、违建房屋、长城红线内设立的信号塔等 问题共发出检察建议14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安装长城保护标志石碑45块、保护说 明牌80块、石质界桩120根,拆除长城红线内违建房屋5间、厕所1处,对需要抢险加 固维修的镇羌堡、守口墩烽火台立项申报,对因煤矿采空影响长城遗址安全的2个 煤矿采取地面监测、留设保安煤柱等方式进行综合监测,以保护长城遗址安全。

2020年12月,"府谷县镇羌堡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文物和文化 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2021年5月,"府谷县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 讼案"被最高检检察公益研究基地评为"2020年度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件"。

据统计,2018年以来,府谷县检察院累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55件,开展国有财 产保护、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革命遗址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母亲河治理等各专 项活动20余次。

府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帆表示:"公益诉讼任重而道远,我们将创新思维, 改革工作方法,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达到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 果,主动为建设美丽宜居的滨河府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提供司法保障,为 经济社会综合发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期待贡献检察力量。"



▲ 近日,杭台高铁进入竣工验收阶段。为确保铁路如期 通车,杭州铁路公安处台州站派出所民警对铁路沿线的安防 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朱宇 摄

▶ 吉林省前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开展"美丽 乡村行"农村集市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确保农村道路交 通秩序安全、稳定。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摄



▲ 近日,新疆喀什边境管理支队红其拉甫边境派出所 民警深入边境牧场开展访民情办实事活动,宣传防范电信诈 骗等法律知识,并为牧民送去常用药品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展朋 摄

